

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5 年修订版)

目 录

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1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6
第一部分 通用处罚类	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7
（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17
（二）环评登记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9
（三）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20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2
（四）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与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
（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罚款幅度裁定	23
（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罚款幅度裁定	25
（七）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27
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29
（八）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29
（九）无组织或特殊时段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30
（十）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31
（十一）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32
（十二）违反台账、记录、报告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33
（十三）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35
（十四）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36
（十五）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37
（十六）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罚款幅度裁定	38
四、其他	39
（十七）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39
（十八）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41
（十九）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	42
第二部分 水污染防治类	4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43
（二十）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43
（二十一）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45
（二十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48
（二十三）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罚款幅度裁定	50
（二十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51
（二十五）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52
（二十六）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幅度裁定	54
（二十七）违反进行新、改、扩项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56
（二十八）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57
（二十九）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59
（三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59

(三十一)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60
(三十二)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61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	62
(三十三) 规定区域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62
(三十四) 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63
四、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2 年)	64
(三十五) 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64
(三十六)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65
五、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 年)	66
(三十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66
(三十八) 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罚款幅度裁定	68
(三十九)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69
(四十) 水电站违反生态流量配套建设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70
六、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1 年)	71
(四十一) 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71
(四十二) 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73
七、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022 年)	75
(四十三) 投肥 (粪) 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75
第三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类	7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76
(四十四)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76
(四十五)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77
(四十六)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82
(四十七)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83
(四十八)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85
(四十九)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86
(五十)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87
(五十一) 生产超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的罚款幅度裁定	88
(五十二) 排放挥发性有机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89
(五十三)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9
(五十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
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9
(五十五)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
(五十六)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
(五十七) 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
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23 年)	9
(五十八)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8
(五十九) 违反许可证配额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00
(六十) 经营单位违反备案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01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 年）	102
（六十一）未按规定制定、报送、公开和保存相关数据、报告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102
（六十二）未按规定统计排放量、报告编制不实等罚款幅度裁定	103
（六十三）技术服务单位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104
（六十四）未按规定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105
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106
（六十五）虚假减排罚款幅度裁定	106
第四部分 土壤污染防治类	10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107
（六十六）违反土壤监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07
（六十七）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09
（六十八）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110
（六十九）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111
（七十）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112
（七十一）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后期管理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13
（七十二）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14
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116
（七十三）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16
第五部分 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类	1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117
（七十四）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罚款幅度裁定	117
（七十五）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118
（七十六）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119
（七十七）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120
（七十八）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利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21
（七十九）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122
（八十）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123
（八十一）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124
（八十二）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125
（八十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126
（八十四）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127
（八十五）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128
（八十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129
（八十七）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130
（八十八）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131
（八十九）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132
（九十）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133
（九十一）违法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	

定	134
（九十二）违法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135
（九十三）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136
（九十四）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作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137
（九十五）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139
（九十六）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40
（九十七）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41
（九十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142
（九十九）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143
（一百）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144
（一百〇）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145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46
（一百〇）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6
（一百〇）违反人员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7
（一百〇）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148
（一百〇）违反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或工具消毒和清洁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49
（一百〇）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50
（一百〇）违反定期检测、评价、存档、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51
（一百〇）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罚款幅度裁定	152
（一百〇）违反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或处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53
（一百一十）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54
（一百一十一）违反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55
（一百一十二）非法丢弃、倾倒、堆放、处置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56
（一百一十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157
（一百一十四）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158
（一百一十五）转让、买卖、邮寄或运输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59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60
（一百一十六）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160
（一百一十七）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161
（一百一十八）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162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	163
（一百一十九）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163
（一百二十）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164
（一百二十一）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165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66
（一百二十二）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66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167
（一百二十三）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167
（一百二十四）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168
（一百二十五）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幅度裁定	169
（一百二十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0
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3 年）	171
（一百二十七）违反《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171

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 年）	172
（一百二十八）违反管理登记事项罚款幅度裁定	172
（一百二十九）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3
（一百三十）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174
（一百三十一）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5
（一百三十二）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6
（一百三十三）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77
（一百三十四）违反记录、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8
（一百三十五）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9
九、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180
（一百三十六）环保设施验收未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80
（一百三十七）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182
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 年）	183
（一百三十八）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3
（一百三十九）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184
（一百四十）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5
十一、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86
（一百四十一）违反《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罚款幅度裁定	186
十二、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87
（一百四十二）违反《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187
第六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类	18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188
（一百四十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改、扩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188
（一百四十四）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189
（一百四十五）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四十六）违反噪声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9
第七部分 放射性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类	1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 年）	19
（一百四十七）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9
（一百四十八）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四十九）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五十）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五十一）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五十二）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五十三）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19
（一百五十四）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200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	201
（一百五十五）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201
（一百五十六）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203

(一百五十七) 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04
(一百五十八) 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205
(一百五十九)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206
(一百六十)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08
(一百六十一) 违反第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09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011 年)	210
(一百六十二)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10
(一百六十三)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211
(一百六十四) 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213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21 年)	214
(一百六十五) 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214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10 年)	215
(一百六十六)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15
(一百六十七) 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16
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217
(一百六十八) 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17
(一百六十九)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19
(一百七十) 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20
(一百七十一)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21
第八部分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类	22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222
(一百七十二)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222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2 年)	223
(一百七十三) 不披露或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罚款幅度裁定	223
(一百七十四) 披露信息不符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4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15 年)	225
(一百七十五)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罚款幅度裁定	225
(一百七十六) 违反隐患排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6
(一百七十七)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7
(一百七十八)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8
(一百七十九) 违反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9
(一百八十)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230
三、附件	231
(一)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	231
(二)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239
(三)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21 年版) 》	246

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目标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使用和监督，保证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裁量，避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一刀切，有效防范执法风险，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参照制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罚教结合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和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四）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五）罚教结合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注重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说服教育，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适用原则】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处罚。

【第五条 裁量模式】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采用综合裁量百分比模式，从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综合裁量百分比模式，是指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阶次并赋予相应百分值，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百分值，再将单项百分值

加总求和，获得总百分值，进而确定处罚内容的模式。

【第六条 裁量因素】裁量因素是指本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中明确的，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时应当考虑的，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的因素。裁量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后果，包括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经济损失、公众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等；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三）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手段、持续时间等；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七）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 裁量基准表】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程度划分、具体分值的表格，是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的重要依据。生态环境行政裁量基准表分为两种：

（一）专用裁量基准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特定行为设定的专用裁量基准表；

（二）通用裁量基准表：对除特定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设定了通用的罚款幅度裁量基准表。

【第八条 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规定的（若该清单有更新，适用最新版的规定）；

（二）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四）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的。

前款第一项中“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作为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作为认定依据）。

对符合本条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当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限。

对符合本条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30%。

【第十条 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省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文件、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

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限。

【第十一条 裁量规则】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表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注明，在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基准，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三条 罚款金额计算】 首先，确定裁量基准表中各项因素的百分值进行累加，得到案件总百分值；其次，按照计算公式计算罚款金额。

（一）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百分值。

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

(二)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百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十四条 其他处罚种类裁量】罚则中规定“可处”“可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实施裁量：

(一) 案件总百分值在 7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二) 案件总百分值超过 30%（不含本数）不足 70%（不含本数）的，综合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三) 案件总百分值在 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处、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四）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处、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具有一定幅度的，参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第十五条 裁量步骤】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步骤实施处罚裁量：

（一）选择裁量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基准表。专用裁量基准表优先于通用裁量基准表适用。

（二）测算百分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所属阶次和单项百分值（若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较重）；对单项百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案件总百分值。

（三）判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经济承受度及区域调整适用。根据第九、十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判定案件主体经济承受度；根据第二十条规定判断是否有区域调整适用，最后明确拟罚款金额。

（四）提出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根据案件总百分值、拟罚款金额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提出建议处罚内容。

（五）作出处罚决定。以建议处罚内容为基础，综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确定案件最终处罚内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在不同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同

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新法优先旧法。

（三）若裁量基准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 择一从重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分别处罚】 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本规则中对于经济承受度、社会影响、生态破坏等具有共性裁量基准的规定，参见总表 1、总表 2、总表 3。共性裁量基准结合各具体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使用。适用总表 2 或总表 3 裁量时，一个行为同时涉及两个以上裁量因素的，应选择最高等级的裁量因素裁量。

【第二十条 区域调整适用】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

（经济承受度）等实际情况调整适用，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适当增加或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10%，且本地区同一种违法行为应当统一增加或者减少相同的罚款金额。除减轻处罚情形外，区域调整适用后最终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需要在本地区调整适用的，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调整适用的裁量规则。

【第二十一条 自行裁量】下列情形，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部门可进行自行裁量：

（一）本基准未列入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制订的生态环境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法律法规规章因立、改、废产生变化，而本基准未列入的。

【第二十二条 个案调整适用】个案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行政执法单位集体审议、单位负责人批准，出具书面意见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可以对个案作调整适用。书面意见及审核材料应当纳入案卷归档保存。

对适用前款规定的个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案件共性特征并纳入裁量基准表。

【第二十三条 术语解释】《基准规定》中所称“以上”包

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经济承受度中“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两年内违法次数”中“两年”是指本次案件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往前追溯两个自然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记为一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同一行政行为决定书含两个及以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目录，以及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解释机关】本规定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总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经济承受度	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单位及一般自然人	-10%
	小型	-5%
	中型	0%
	大型企业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10%

备注：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度在-10%至 10%之间。

总表 2：社会影响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 级)	一般 (2 级)	较重 (3 级)	严重 (4 级)	特别严重 (5 级)
社会影响	舆论影响	本地区 (县) 级 媒体曝光	当地市级 媒体曝光	省级媒体曝光或 互联网门户网站 曝光但反响不强 烈	互联网门户 网站曝光并且反 响强烈	中央媒体曝光
	公众影响	一次有效 投诉	两次有效 投诉	三至四次有效 投诉	五次有效投诉	五次以上有效 投诉或者造成 群体上访
	社会纠纷	厂群纠纷	厂厂纠纷	跨区(县)纠纷	跨市纠纷	跨省(省辖 市)纠纷
	公私财产损失 /违法所得	小于 1 万元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减少防治污染 设施运行支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人员伤亡	群众有感觉 轻度不适	疏散、转移群 众 1000 人以 下；5 人以下中 毒	疏散、转移群 众 1000 人以 上；5 人以上中 毒；1 人轻伤、 轻度残疾或者 器官组织损伤 导致一般功能 障碍	疏散、转移群 众 2500 人以 上；15 人以上 中毒；2 人以 上轻伤、轻度 残疾或者器官 组织损伤导致 一般功能障碍	疏散、转移群 众 5000 人以 上；30 人以上 中毒；3 人以 上轻伤、轻度 残疾或者器官 组织损伤导致 一般功能障碍； 致使 1 人以上 重伤、中度残 疾或者器官组 织损伤导致严 重功能障碍或 死亡

备注：有效投诉是指投诉内容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且能被相关部门或机构受理并处理的投诉。有效投诉包括七个要素：合法合规、明确的投诉对象，清晰的投诉事实，充分的证据，合理的诉求，符合投诉渠道程序要求，投诉及时。

总表 3：生态破坏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 级)	一般 (2 级)	较重 (3 级)	严重 (4 级)	特别严重 (5 级)
生态破坏	土壤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下,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下,其他土地五亩以下遭受污染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上,其他土地五亩以上遭受较重破坏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其他土地十亩以上遭受严重破坏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其他土地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植被	数量或面积		5 立方米以下/100 株以下/1 亩以下	5 立方米以上/100 株以上/1 亩以上	25 立方米以上/500 株以上/5 亩以上	50 立方米以上/2500 株以上/25 亩以上
		种类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造成污染水体的(地表水、地下水)功能区划		V 类	IV 类	II 类、III 类	I 类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
	动物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死亡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死亡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或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地点	一般区域			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公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公园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通用处罚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 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应当报批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5%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8%
		报告表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3	项目建设进程	生产阶段	10%
		调试阶段	8%
		设备安装阶段	6%
		主体建设阶段	4%
		基础建设阶段	0%
4	是否及时停止建设投运	拒不停止建设投运	15%
		停止建设投运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项目中间停止生产（或使用）的时间。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5、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二）环评登记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 环评登记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未备案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生产型）	20%
		登记表（非生产型）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3	是否停止建成投运并补办备案手续	未停止建成投运，且未申请补办备案手续	10%
		未停止建成投运，但申请补办备案手续	5%
		停止建成投运，并申请补办备案手续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2、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含本日）至违法行为完成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 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方式	涉及 4 种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20%
		涉及 2-3 种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10%
		涉及 1 种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3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表	0%
4	失实文件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5%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污染物	2%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含本日）至违法行为完成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4、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参见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规定：

“一、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一）环评文件抄袭。主要包括环评文件（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的；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结果明显不属于本项目或规划的。

（二）关键内容遗漏。主要包括环评文件隐瞒项目实际开工情况的；遗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未提出有效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的。

（三）数据结论错误。主要包括环评文件编造、篡改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数据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结果的；编造相关环境要素或环境风险等现状调查、预测、评价内容或结果的；降低环评标准，致使环评结论不正确的；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明显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仍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四）其他造假情形。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却凭空编造公众参与内容，或者篡改实际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相关单位故意篡改、隐瞒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以降低环评文件类型或者评价工作等级的；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签章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结论有重大虚假的。”

5、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四）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与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 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与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规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5%	3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8%	15%
		报告表	0%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4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20%
		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3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无整改措施	15%	/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0%
		3 次	15%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建設單位編制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未落實防治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措施以及環境保護設施投資概算，未將環境保護設施建設納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開展環境影響后評價的，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同時組織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審批部門審批決定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的，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建設。”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表	0%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2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未配备整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0%	25%
		仅配备部分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0%	0%
4	涉及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25%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10%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5%	/
		2 次	8%	/
		1 次	0%	/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表	0%	0%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2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3	环保设施使用情况	已建成，且未投入使用	5%	10%
		已建成，且部分投入使用	2%	5%
		已建成，且完全投入使用	0%	0%
4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未验收	5%	15%
		验收不合格	0%	0%
5	涉及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25%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10%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0%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7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5%	/
		2 次	8%	/
		1 次	0%	/
8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
		严重 (4 级)	12%	/
		较重 (3 级)	8%	/
		一般 (2 级)	2%	/
		轻微 (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

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七）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表	0%	0%
2	弄虚作假涉及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25%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10%
		不涉及污染物	0%	0%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2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4	违法行为手段方式	涉及 4 项以上数据、信息、内容、证明或材料	5%	10%
		涉及 2 项或 3 项以上数据、信息、内容、证明或材料	2%	5%
		涉及 1 项数据、信息、内容、证明或材料	0%	0%
5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验收通过	5%	15%
		验收未通过	0%	0%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7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5%	/
		2 次	8%	/
		1 次	0%	/
8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

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本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主要包括：

（1）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在验收报告中伪造或篡改下列关键信息：环评审批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环保手续信息；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总量等污染物排放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类型、数量、安装位置、调试运行效果、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等环境保护设施信息。

（2）关键内容缺失。验收报告缺失下列关键内容：未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属于重大变动但未提供环评文件重新报批情况；未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进行分析；未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未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区域污染物削减、落后产能淘汰、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施工期监测以及栖息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情况进行记录。

（3）验收结论错误。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明显发生重大变动，仍给出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主要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或者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仍认定达标排放或环境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其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

（4）其他弄虚作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或篡改验收报告所附主要证明或支持材料；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伪造或篡改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见附件二）

3、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5、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八）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 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3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无组织或特殊时段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 无组织或特殊时段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超标污染物数	3 个以上	10%	12%
		2 个	3%	4%
		1 个	0%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0%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 污染因子计算)	500%≤超标	/	/
		300%≤超标<500%	10%	/
		100%≤超标<300%	6%	/
		50%≤超标<100%	2%	/
		超标<50%	0%	/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	9%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16%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8%
		一般时期	0%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2%	15%
		2 次	6%	8%
		1 次	0%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20%
		严重 (4 级)	12%	15%
		较重 (3 级)	8%	9%
		一般 (2 级)	2%	3%
		轻微 (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情节严重，是指超标 500%以上的。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类别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均不符合规定		10%
		排放口位置 不符合规定	主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8%
			一般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0%
		排放口数量 不符合规定	违规设置排污口数量为 3 个以上	8%
			违规设置排污口数量为 1-2 个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一)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类别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10%
		排放口排污方式不符合规定	主排污口排污方式不符合规定	8%
			一般排污口排污方式不符合规定	0%
		排放口排污去向不符合规定	主排污口排污去向不符合规定	8%
			一般排污口排污去向不符合规定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二）违反台账、记录、报告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 违反台账、记录、报告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类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 (2) 完全不如实记录/报告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90%≤台账不真实比例 (2) 90%≤台账不完整比例 (3) 90%≤未如实记录/报告比例 (4) 台账保存不足 1 年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60%≤台账不真实比例<90% (2) 60%≤台账不完整比例<90% (3) 60%≤未如实记录/报告比例<90% (4) 台账保存不足 2 年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台账不真实比例<60% (2) 30%≤台账不完整比例<60% (3) 30%≤未如实记录/报告比例<60% (4) 台账保存不足 3 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台账不真实比例<30% (2) 10%≤台账不完整比例<30% (3) 10%≤未如实记录/报告比例<30% (4) 台账保存不足 4 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台账不真实比例<10% (2) 台账不完整比例<10% (3) 未如实记录/报告比例<10% (4) 台账保存不足 5 年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十三）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类别	未提交执行报告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90%≤提交执行报告不真实比例 (2) 90%≤提交执行报告不完整比例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60%≤提交执行报告不真实比例<90% (2) 60%≤提交执行报告不完整比例<90%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提交执行报告不真实比例<60% (2) 30%≤提交执行报告不完整比例<60%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提交执行报告不真实比例<30% (2) 10%≤提交执行报告不完整比例<30%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交执行报告不真实比例<10% (2) 提交执行报告不完整比例<10%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四）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类别	重点管理	30%
		简化管理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五）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种类	伪造、变造	10%
		转让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违法主体是指排污单位，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六）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未填报排污信息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90%≤填报排污信息不真实比例 (2) 90%≤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比例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60%≤填报排污信息不真实比例<90% (2) 60%≤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比例<90%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填报排污信息不真实比例<60% (2) 30%≤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比例<60%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填报排污信息不真实比例<30% (2) 10%≤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比例<30%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填报排污信息不真实比例<10% (2) 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比例<10%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5%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其他

(十七)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或方式	拒绝检查情形	采用胁迫、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60%
			采用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4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用非暴力方式，拒绝执法部门进入现场检查； （2）采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主要信息、资料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3）采用延误、误导、指示现场工作人员离开、不配合检查等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0%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销毁证据，或安排、胁迫相关人员作虚假证据的	6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对违法行为发现、认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2）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对工作进程造成明显阻碍的； （3）提供 4 份以上虚假信息、资料的。	4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被执法部门发现，对查处工作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较轻的	1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及时改正，未影响违法行为查处的	0%
前期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后期接受检查又弄虚作假的	60%			
2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3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4、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5、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十八）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8 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或方式	未按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18%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15%
		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1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的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0%
2	监测数据涉及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3	排污口级别	主要排放口	10%
		一般排放口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九）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

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主观情况	故意	25%
		重大过失	10%
		一般过失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如罚则中规定，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等）罚款的裁量。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操纵供需关系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和最低罚款数额）的，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百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明确某一基准数值，规定罚款为基准数值的倍数，并明确罚款的最高倍数和最低倍数。例如，罚则规定“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其中违法所得为基准数值，罚款最低倍数为 3 倍、最高倍数为 10 倍）的，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百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为 0。

3、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5、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层面文件对本违法行为处罚裁量作出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水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二十）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0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5%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2	排放污染物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 I 类水体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II 类水体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III 类水体	6%
		IV 类水体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污水日排放量 (Q)	1000 吨以上（其他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00 吨 $\leq$ Q<10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20 万吨 $\leq$ Q<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leq$ Q<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 吨 $\leq$ Q<5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10 万吨 $\leq$ Q<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 $\leq$ Q<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 吨 $\leq$ Q<1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5 万吨 $\leq$ Q<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 $\leq$ Q<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Q<10 吨（其他排污单位） Q<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Q<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3、其他排污单位是指除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排污单位。

(二十一) 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1 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情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或超总量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geq 1000\%$ ； （2） $\text{pH} < 1.5$, 或 $\text{pH} > 13.5$ ； （3） $0 \leq \text{总余氯} < 1.5$ ； （4）色度稀释倍数 ≥ 100 倍； （5）超日总量 $\geq 300\%$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500\% \leq \text{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00\%$ ； （2） $1.5 \leq \text{pH} < 2.5$, 或 $12.5 < \text{pH} \leq 13.5$ ； （3） $1.5 \leq \text{总余氯} < 2.5$ ； （4） $80 \text{ 倍} \leq \text{色度稀释倍数} < 100 \text{ 倍}$ ； （5） $200\% \leq \text{超日总量} < 300\%$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0\% \leq \text{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 500\%$ ； （2） $2.5 \leq \text{pH} < 3.5$, 或 $11.5 < \text{pH} \leq 12.5$ ； （3） $2.5 \leq \text{总余氯} < 3.5$ ； （4） $60 \text{ 倍} \leq \text{色度稀释倍数} < 80 \text{ 倍}$ ； （5） $100\% \leq \text{超日总量} < 200\%$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0\% \leq \text{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 300\%$ ； （2）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 （3） $3.5 \leq \text{总余氯} < 4.5$ ； （4） $40 \text{ 倍} \leq \text{色度稀释倍数} < 60 \text{ 倍}$ ； （5） $50\% \leq \text{超日总量} < 100\%$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50\% \leq \text{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0\%$ ； （2）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 （3） $4.5 \leq \text{总余氯} < 5.5$ ； （4） $20 \text{ 倍} \leq \text{色度稀释倍数} < 40 \text{ 倍}$ ； （5） $20\% \leq \text{超日总量} < 50\%$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 50\%$ ； （2）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 （3） $5.5 \leq \text{总余氯} < 6$ ； （4）色度稀释倍数 $< 20 \text{ 倍}$ ； （5）超日总量 $< 20\%$	0%
2	污水日排放量（Q）	1000 吨以上（其他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00 吨 $\leq$ Q<10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20 万吨 $\leq$ Q<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leq$ Q<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0 吨 $\leq$ Q<5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10 万吨 $\leq$ Q<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 $\leq$ Q<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 吨 $\leq$ Q<100 吨（其他排污单位） 5 万吨 $\leq$ Q<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 $\leq$ Q<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Q<10 吨（其他排污单位） Q<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Q<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3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8%
		超标 3 项	5%
		超标 2 项	2%
		超标 1 项	0%
4	废水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I 类水体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II 类水体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III 类水体	3%
		IV 类水体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5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3%
		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	0%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7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8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2%
		较重（3级）	8%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3、一类污染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规定，如有更新，参照最新。

4、其他排污单位是指除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排污单位。

（二十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2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 通过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等方式逃避监管的；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2) 在生产经营或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3)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2)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 I 类水体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II 类水体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III 类水体	6%
		IV 类水体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3	排放污染物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3%
		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 ≤ 持续时间	10%
		20 日 ≤ 持续时间 < 30 日	4%
		10 日 ≤ 持续时间 < 20 日	3%
		5 日 ≤ 持续时间 < 10 日	2%
		持续时间 < 5 日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次及以上	20%
		3次	15%
		2次	8%
		1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2%
		较重(3级)	8%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2。

（二十三）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罚款幅度裁定

表 23 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污水量日排情况 (Q)	导致处理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40%
		1000 吨以上 (其他排污单位)	30%
		50 万吨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500 吨 $\leq$ Q<1000 吨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万吨 $\leq$ Q<5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leq$ Q<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0 吨 $\leq$ Q<500 吨 (其他排污单位)	15%
		10 万吨 $\leq$ Q<2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 $\leq$ Q<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废水类别	10 吨 $\leq$ Q<100 吨 (其他排污单位)	10%
		5 万吨 $\leq$ Q<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 $\leq$ Q<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Q<10 吨 (其他排污单位)	0%
		Q<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Q<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	
		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0%
		20 日 $\leq$ 持续时间<30 日	4%
		10 日 $\leq$ 持续时间<20 日	3%
		5 日 $\leq$ 持续时间<10 日	2%
		持续时间<5 日	0%
5	造成社会影响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特别严重 (5 级)	20%
5	造成社会影响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3、一类污染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规定，如有更新，参照最新。

4、其他排污单位是指除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排污单位。

（二十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表 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拆除	逾期不拆除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	一级保护区	30%	40%
		二级保护区	20%	30%
		准保护区	0%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15%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10%
		一般管理	0%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0%
		3 次	15%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逾期不拆除，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拆除。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十五）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5 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拆除	逾期不拆除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5%	10%
		简化管理	0%	0%
2	违法行为类别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均不符合规定	5%	/
		排放口位置 主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3%	/
		不符合规定 一般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0%	/
		排放口数量 违规设置排污口数量为 3 个及以上	3%	/
		不符合规定 违规设置排污口数量为 1-2 个	0%	/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3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8%	10%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0%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I 类水体	20%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II 类水体	15%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III 类水体	10%	15%
		IV 类水体	5%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0%
		3 次	15%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拆除，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拆除。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十六）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幅度裁定

表 26 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一般工业废水	3%
		服务业废水或生活废水	0%
	废水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Ⅰ类水体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Ⅱ类水体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Ⅲ类水体	5%
		Ⅳ类水体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级）	10%
		严重（4级）	8%
		较重（3级）	5%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1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不足3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次及以上	20%
		3次	15%
		2次	8%
		1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2%
		较重（3级）	8%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3、一类污染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规定，如有更新，参照最新。

（二十七）违反进行新、改、扩项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7 违反进行新、改、扩项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	一级保护区	25%
		二级保护区	15%
		准保护区	0%
2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5%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8%
		报告表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十八）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表 2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网箱养殖	40%
		组织旅游	20%
		垂钓或其他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十九）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29 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30%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方案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日≤持续时间<30 日	4%
		10 日≤持续时间<20 日	3%
		5 日≤持续时间<10 日	2%
		持续时间<5 日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三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表 30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新建、扩建项目的位置	干流	25%
		一级重要支流	20%
		一级支流	10%
		二级支流重要支流	3%
		二级支流	0%
2	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投资额	15%
		5 亿元≤投资额<10 亿元	10%
		3 亿元≤投资额<5 亿元	8%
		1 亿元≤投资额<3 亿元	5%
		5000 万元≤投资额<1 亿元	2%
		投资额<5000 万元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一)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1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尾矿库容量	10000 立方米 < 库容量	40%
		5000 立方米 ≤ 库容量 < 10000 立方米	20%
		3000 立方米 ≤ 库容量 < 5000 立方米	10%
		1000 立方米 ≤ 库容量 < 3000 立方米	5%
		800 立方米 ≤ 库容量 < 1000 立方米	3%
		库容量 < 800 立方米	0%
	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 ≤ 投资额	40%
		5 亿元 ≤ 投资额 < 10 亿元	20%
		3 亿元 ≤ 投资额 < 5 亿元	10%
		1 亿元 ≤ 投资额 < 3 亿元	5%
		5000 万元 ≤ 投资额 < 1 亿元	3%
		投资额 < 5000 万元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 (5 级)	10%
		严重 (4 级)	8%
		较重 (3 级)	5%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 (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 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二)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2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	10 亿元≤投资额	30%
		5 亿元≤投资额<10 亿元	20%
		3 亿元≤投资额<5 亿元	10%
		1 亿元≤投资额<3 亿元	5%
		5000 万元≤投资额<1 亿元	2%
		投资额<5000 万元	0%
2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0%
		重点管控单元	5%
		一般管控单元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三十三）规定区域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表 33 规定区域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2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报告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四）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表 34 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侵占或损坏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	30%
		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10%
		严重（4 级）	8%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三十五）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35 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条款：

（1）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再次投肥（粪）养殖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2）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六）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6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废水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Ⅰ类水体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Ⅱ类水体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Ⅲ类水体	10%
		Ⅳ类水体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依法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三十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排放的污泥量	500 吨≤排放的污泥量≤1000 吨	20%	/
		100 吨≤排放的污泥量<500 吨	10%	/
		50 吨≤排放的污泥量<100 吨	8%	/
		10 吨≤排放的污泥量<50 吨	5%	/
		排放的污泥量<10 吨	0%	/
2	污泥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Ⅰ类水体	30%	3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Ⅱ类水体	15%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Ⅲ类水体	10%	10%
		Ⅳ类水体	5%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8%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5%	15%
		2 次	8%	10%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30%
		严重（4 级）	12%	20%
		较重（3 级）	8%	15%
		一般（2 级）	5%	10%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情节严重，是指排放污泥量超过 1000 吨的。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八）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罚款幅度裁定

表 38 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使用数量	1000 吨≤使用量≤3000 吨	40%	/
		500 吨≤使用量<1000 吨	20%	/
		300 吨≤使用量<500 吨	15%	/
		100 吨≤使用量<300 吨	10%	/
		50 吨≤使用量<100 吨	8%	/
		使用量<50 吨	0%	/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3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8%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0%
		3 次	15%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40%
		严重（4 级）	12%	30%
		较重（3 级）	8%	20%
		一般（2 级）	2%	10%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是指含磷洗涤用品使用量超过 3000 吨的。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十九）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9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未下泄流量	10%≤未下泄流量	40%
		9%≤未下泄流量<10%	35%
		8%≤未下泄流量<9%	30%
		7%≤未下泄流量<8%	25%
		6%≤未下泄流量<7%	20%
		5%≤未下泄流量<6%	15%
		3%≤未下泄流量<5%	10%
		1%≤未下泄流量<3%	5%
		未下泄流量<1%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2、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水电站违反生态流量配套建设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0 水电站违反生态流量配套建设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水电站地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5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3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1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2	配套设施建设进程	未建成或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20%	50%
		未验收	5%	25%
		验收未合格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5%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水电站即投入生产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四十一）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1 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废弃物数量	1000 吨≤废弃物数量≤3000 吨	20%	/
		500 吨≤废弃物数量<1000 吨	10%	/
		300 吨≤废弃物数量<500 吨	8%	/
		100 吨≤废弃物数量<300 吨	5%	/
		废弃物数量<100 吨	0%	/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I 类水体	20%	2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II 类水体	10%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III 类水体	5%	6%
		IV 类水体	2%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10%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5%	16%
		2 次	8%	10%
		1 次	0%	6%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25%
		严重（4 级）	12%	15%
		较重（3 级）	8%	10%
		一般（2 级）	2%	3%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情节严重，是指废弃物数量超过 3000 吨的。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二）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2 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尾水污染物超标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子)	200%≤污染物超标	10%
		100%≤污染物超标<200%	7%
		50%≤污染物超标<100%	5%
		污染物超标<50%	0%
2	尾水排放量 (Q)	5 万吨以上	10%
		1 万吨≤Q<5 万吨	8%
		5000 吨≤Q<1 万吨	5%
		2000 吨≤Q<5000 吨	2%
		Q<2000 吨	0%
3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0%
4	尾水去向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 I 类水体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II 类水体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III 类水体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2) IV 类水体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日≤持续时间<30 日	4%
		10 日≤持续时间<20 日	3%
		5 日≤持续时间<10 日	2%
		持续时间<5 日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1 级）	0%
--	--	---------	----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3、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标准执行《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

七、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2 年）

（四十三）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3 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污染物超标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200%≤污染物超标	20%
		100%≤污染物超标<200%	7%
		50%≤污染物超标<100%	5%
		污染物超标<50%	0%
2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2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持续时间	20%
		20 日≤持续时间<30 日	8%
		10 日≤持续时间<20 日	5%
		5 日≤持续时间<10 日	2%
		持续时间<5 日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三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四十四）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4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5%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0%
		简化管理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小时烟气流量（Q）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10%
		$1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8%
		$1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10 \text{ 万标立方米}$	5%
		$1000 \text{ 标立方米} \leq Q < 1 \text{ 万标立方米}$	3%
		$Q < 1000 \text{ 标立方米}$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5-1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超标排放情况或超总量数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标 200%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日总量 $\geq$ 100% 或年总量 $\geq$ 10%	10%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50% $\leq$ 日总量 $<$ 100%	7%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20% $\leq$ 日总量 $<$ 50%	5%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林格曼黑度 2 级/10% $\leq$ 日总量 $<$ 20%	3%
		超标不足 10%/林格曼黑度 1 级/日总量 $<$ 10%	0%
2	小时烟气流量 (Q)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10%
		10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	8%
		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10 万标立方米	5%
		1000 标立方米 $\leq$ Q $<$ 1 万标立方米	3%
		Q $<$ 1000 标立方米	0%
3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3%
		超标 1 项	0%
4	排放区域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5	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0%
6	持续时间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0%
		20 日 $\leq$ 持续时间 $<$ 30 日	7%
		10 日 $\leq$ 持续时间 $<$ 20 日	5%
		5 日 $\leq$ 持续时间 $<$ 10 日	3%
		持续时间 $<$ 5 日	0%
7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一般时段	0%
8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9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因子算一个因子。

3、超标倍数不含本数。超标倍数以最大小时均值评判。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表 45-2 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小于 70%,或者超标 3 倍以上,或者连续 10 天以上超标 30%以上	10%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 70-75%区间,或者超标 2.5-3.0 倍之间,或者连续 8-9 天超标 30%以上	7%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 75-85%区间,或者超标 1.5-2.5 倍之间,或者连续 7-8 天超标 30%以上	5%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 85-90%区间,或者超标 1.0-1.5 倍之间,或者连续 6-7 天超标 30%以上	3%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 90-95%区间,或者超标 0.5-1.0 倍之间,或者连续 3-5 天超标 30%以上	0%
2	小时烟气流量 (Q)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10%
		10 万标立方米 $\leq$ Q<20 万标立方米	8%
		1 万标立方米 $\leq$ Q<10 万标立方米	5%
		1000 标立方米 $\leq$ Q<1 万标立方米	3%
		Q<1000 标立方米	0%
3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3%
		超标 1 项	0%
4	排放区域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5	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0%
6	持续时间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0%
		20 日 $\leq$ 持续时间<30 日	7%
		10 日 $\leq$ 持续时间<20 日	5%
		5 日 $\leq$ 持续时间<10 日	3%
		持续时间<5 日	0%
7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一般时段	0%
8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9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 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线监测部分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线监测部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因子算一个因子。

3、超标倍数不含本数。超标倍数以最大小时均值评判。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表 45-3 超标排放油烟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油烟净化设施、措施情况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油烟净化措施	20%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油烟排放口处有明显油渍	10%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使用; 或者已实施其他有一定效果的油烟净化措施	0%
2	餐饮服务经营地	居民住宅楼内; 或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 或者其他区域	15%
		独立临街建筑或者美食广场	8%
		配套完善的商业综合体内部	0%
3	灶头数(个)	6≤灶头数	15%
		3≤灶头数<6	8%
		1≤灶头数<3	0%
4	油烟超标状况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1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20%以上,不足 50%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20%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15%
		3 次	8%
		2 次	2%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六）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6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 或方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侵占、损毁或干扰或擅自改变监测设施、设备； （2）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0%
2	监测数据涉及 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3	排污口级别	主要排放口	10%
		一般排放口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七）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7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 通过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等方式逃避监管的；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2) 在生产经营或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3)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操作规程适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2)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5%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3	排放污染物类别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0%
4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一般时段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日≤持续时间<30 日	4%
		10 日≤持续时间<20 日	3%
		5 日≤持续时间<10 日	2%
		持续时间<5 日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八）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表 48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2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 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10%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一般时段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十九）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49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2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10%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一般时段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表 50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生产、进口	25%
		销售	12%
		使用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5%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一）生产超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1 生产超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1) 1000 辆≤生产数量 (2)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	25%
		(1) 500 辆≤生产数量<1000 辆 (2) 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15%
		300 辆≤生产数量<500 辆	5%
		生产数量<300 辆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5%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二）排放挥发性有机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2 排放挥发性有机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0%
			已安装且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已密闭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0%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1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5%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3	排放挥发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000 吨≤挥发量		20%
		100 吨≤挥发量<1000 吨		10%
		10 吨≤挥发量<100 吨		5%
		1 吨≤挥发量<10 吨		2%
		挥发量<1 吨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条款：

（1）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 定

表 5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或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10 台以上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15 份以上	4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10 份以上不足 15 份	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3 台以上不足 5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足 3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5 份以下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是指，《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 号）规定的情节：

- (1) 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2 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3)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 10 辆以上车辆的；
- (4)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时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向前追溯至当事人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条款：

（1）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

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五十五）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5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	侵占、损毁或干扰或擅自改变监测设施、设备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0%
		擅自移动监测设备	0%
2	监测数据涉及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3	排污口级别	主要排放口	10%
		一般排放口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六)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6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或超总量数	超标 200%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日总量 $\geq 100\%$ 或年总量 $\geq 10\%$	10%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 $50\% \leq \text{日总量} < 100\%$	7%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 $20\% \leq \text{日总量} < 50\%$	5%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林格曼黑度 2 级 $10\% \leq \text{日总量} < 20\%$	3%
		超标不足 10%/林格曼黑度 1 级 日总量 $< 10\%$	0%
2	小时烟气流量 (Q)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10%
		$1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8%
		$1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10 \text{ 万标立方米}$	5%
		$1000 \text{ 标立方米} \leq Q < 1 \text{ 万标立方米}$	3%
		$Q < 1000 \text{ 标立方米}$	0%
3	超标因子数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2%
		超标 1 项	0%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5%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5	超标或超总量 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0%
6	持续时间	$30 \text{ 日} \leq \text{持续时间}$	10%
		$20 \text{ 日} \leq \text{持续时间} < 30 \text{ 日}$	7%
		$10 \text{ 日} \leq \text{持续时间} < 20 \text{ 日}$	5%
		$5 \text{ 日} \leq \text{持续时间} < 10 \text{ 日}$	3%
		持续时间 $< 5 \text{ 日}$	0%
7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8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 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

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七）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7 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新建锅炉地点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30%	4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20%	2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3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0%
		3 次	12%	16%
		2 次	8%	10%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5%	/
		较重（3 级）	15%	/
		一般（2 级）	7%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条款：

（1）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是指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年）

（五十八）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8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
1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Q)	1000 吨≤Q	40%	50%
		500 吨≤Q<1000 吨	30%	40%
		300 吨≤Q<500 吨	20%	30%
		150 吨≤Q<300 吨	15%	20%
		90 吨≤Q<150 吨	10%	12%
		50 吨≤Q<90 吨	5%	7%
		25 吨≤Q<50 吨	2%	5%
		Q<25 吨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5%	18%
		2 次	8%	10%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0%	/
		较重（3 级）	10%	/
		一般（2 级）	5%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1）第三十条规定：“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三十一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3）第三十三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其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4）第三十四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5) 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6) 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7) 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8)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是指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十九）违反许可证配额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59 违反许可证配额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000 吨≤物质数量	30%	35%
		500 吨≤物质数量<1000 吨	25%	30%
		300 吨≤物质数量<500 吨	20%	25%
		150 吨≤物质数量<300 吨	15%	20%
		90 吨≤物质数量<150 吨	12%	15%
		50 吨≤物质数量<90 吨	8%	10%
		25 吨≤物质数量<50 吨	5%	5%
		物质数量<25 吨	0%	0%
2	违法情形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品种、数量、期限生产的	10%	15%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销售的	5%	8%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的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0%	12%
		2 次	5%	8%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0%	/
		较重（3 级）	10%	/
		一般（2 级）	5%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情节严重，是指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经营单位违反备案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0 经营单位违反备案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谎报、瞒报数据资料	60%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4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时申报数据资料 （2）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原始资料	30%
		应备案而未备案的	0%
2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3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 年）

（六十一）未按规定制定、报送、公开和保存相关数据、报告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1 未按规定制定、报送、公开和保存相关数据、报告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25%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2）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0%
2	违法行为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二）未按规定统计排放量、报告编制不实等罚款幅度裁定

表 62 未按规定统计排放量、报告编制不实等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篡改、伪造数据资料； （2）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3）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5%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2）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2）《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缴还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三）技术服务单位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表 63 技术服务单位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篡改、伪造数据资料； （2）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3）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2）出具虚假报告。	12%
		出具不实报告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2）《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四）未按规定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4 未按规定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还碳排放配额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2、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六十五）虚假减排罚款幅度裁定

表 65 虚假减排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篡改、伪造数据资料； （2）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3）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5%
		提供虚假材料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

项目业主因实施前款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暂停交易，责令项目业主注销与虚假部分同等数量的减排量；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强制注销，对不足部分责令退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申请。”

2、逾期不注销，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注销。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四部分 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六十六）违反土壤监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6 违反土壤监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严重后果
1	违法行为手段或方式	30%≤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30%
		20%≤篡改、伪造监测数据<30%	10%	20%
		10%≤篡改、伪造监测数据<20%	8%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3%≤篡改、伪造监测数据<10%	5%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2）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篡改、伪造监测数据<3%	0%	0%
2	监测数据涉及 污染物种类	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15%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0%
3	违规单位所在位置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2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15%
		（1）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生态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5%	10%
		生态红线保护区外	0%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2%
		不足 3 个月	0%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5%	15%
		2 次	8%	8%
		1 次	0%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0%	/
		较重（3 级）	10%	/
		一般（2 级）	5%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七）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7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严重后果
1	违规单位所在位置	(1)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5%	4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20%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生态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	5%	10%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外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3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5%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0%
		3 次	12%	15%
		2 次	5%	7%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	/
		严重 (4 级)	25%	/
		较重 (3 级)	10%	/
		一般 (2 级)	5%	/
		轻微 (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八）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表 68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节	情节严重
1	超标污染因子数量	3 次以上	15%	20%
		2 次	5%	10%
		1 次	0%	0%
2	超标情况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1000%≤超标	20%	25%
		500%≤超标<1000%	15%	20%
		300%≤超标<500%	10%	15%
		100%≤超标<300%	5%	10%
		50%≤超标<100%	3%	6%
		超标<50%	0%	0%
3	排放量	100 吨=排放量	15%	/
		50 吨≤排放量<100 吨	12%	/
		10 吨≤排放量<50 吨	8%	/
		排放量<10 吨	0%	/
4	农用地类型	优先保护类	10%	15%
		安全使用类	5%	8%
		严格控制类	0%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2%	15%
		2 次	8%	10%
		1 次	0%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20%
		严重 (4 级)	12%	15%
		较重 (3 级)	8%	10%
		一般 (2 级)	2%	6%
		轻微 (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情节严重系指排放量超过 100 吨。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十九）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9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	25%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污染土壤	3%
		生活垃圾	0%
2	禁止物使用量	100 吨≤排放量	15%
		50 吨≤排放量<100 吨	6%
		10 吨≤排放量<50 吨	3%
		排放量<10 吨	0%
3	农用地类型	优先保护类	10%
		安全使用类	5%
		严格控制类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0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3 块及以上	20%	25%
		2 块	8%	12%
		1 块	0%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0%	/
		较重（3 级）	5%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2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10%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2%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25%
		严重（4 级）	12%	20%
		较重（3 级）	8%	10%
		一般（2 级）	2%	5%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情节严重，是指造成特别严重环境影响的。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程度适用总表 2。

（七十一）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后期管理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71 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后期管理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3 块及以上	20%	25%
		2 块	8%	12%
		1 块	0%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	/
		严重（4 级）	20%	/
		较重（3 级）	5%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2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10%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2%	20%
		2 次	8%	10%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25%
		严重（4 级）	12%	20%
		较重（3 级）	8%	10%
		一般（2 级）	2%	5%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条款：

（1）第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2）第九十二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情节严重，是指造成特别严重环境影响的。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二）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2 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5000 立方米≤污染地下水方量	20%	40%
		1000 立方米≤污染地下水方量<5000 立方米	12%	25%
		400 立方米≤污染地下水方量<1000 立方米	5%	10%
		污染地下水方量<400 立方米	0%	0%
2	污染土壤方量	10000 立方米≤污染土壤方量	20%	40%
		5000 立方米≤污染土壤方量<10000 立方米	15%	30%
		1000 立方米≤污染土壤方量<5000 立方米	12%	24%
		400 立方米≤污染土壤方量<1000 立方米	8%	16%
		污染土壤方量<400 立方米	0%	0%
3	责任主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	10%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4	土地性质	农用地	5%	10%
		建设用地	0%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
		严重 (4 级)	12%	/
		较重 (3 级)	8%	/
		一般 (2 级)	2%	/
		轻微 (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以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

修复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程度适用总表 2。

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七十三）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73 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3 块及以上	20%	40%
		2 块	8%	20%
		1 块	0%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60%
		严重（4 级）	10%	30%
		较重（3 级）	5%	15%
		一般（2 级）	2%	7%
		轻微（1 级）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条款：

（1）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第六十三条规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五部分 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七十四）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罚款幅度裁定

表 74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信息涉及固体废物性质	涉及危险废物	20%
		不涉及危险废物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五）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	20%
		未按照规定使用监测设备	12%
		故意不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8%
		重大过失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4%
		非主观故意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六）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6 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设备原价值	500 万元≤设备原价值	20%
		200 万元≤设备原价值<500 万元	15%
		100 万元≤设备原价值<200 万元	8%
		50 万元≤设备原价值<100 万元	5%
		设备原价值<50 万元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七）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7 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贮存、处置、填埋量	10000 立方米≤贮存、处置、填埋量	20%
		1000 立方米≤贮存、处置、填埋量<10000 立方米	10%
		贮存、处置、填埋量<1000 立方米	0%
2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10%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八）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利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8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利用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转移固体废物数量	1000 吨≤转移数量	20%
		500 吨≤转移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转移数量<500 吨	15%
		150 吨≤转移数量<300 吨	12%
		90 吨≤转移数量<150 吨	10%
		50 吨≤转移数量<90 吨	8%
		转移数量<50 吨	0%
2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10%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十九）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表 80 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工业固废台账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一）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81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委托的工业固废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二）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表 82 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贮存的工业固废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8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产生的工业固废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四）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表 84 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常年存栏量	9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7 万羽≤鸡（鸭）存栏量	30%
		800 头≤猪存栏量<900 头 25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6 万羽≤鸡（鸭）存栏量<7 万羽	20%
		700 头≤猪存栏量<800 头 200 头≤牛存栏量<250 头 5 万羽≤鸡（鸭）存栏量<6 万羽	15%
		600 头≤猪存栏量<700 头 150 头≤牛存栏量<200 头 4 万羽≤鸡（鸭）存栏量<5 万羽	10%
		500 头≤猪存栏量<6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15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4 万羽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五）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5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应封场数量	50 万立方米≤应封场数量	30%
		10 万立方米≤应封场数量<50 万立方米	16%
		3 万立方米≤应封场数量<10 万立方米	8%
		应封场数量<3 万立方米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表 8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节	故意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0%
		过失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5%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七）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表 87 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八）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88 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十九)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表 89 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提供或委托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0 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一)违法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罚款幅度裁定

表 91 违法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违反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项数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五项以上	2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四项	1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三项	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二项	2%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贮存……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二）违法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2 违法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三)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四）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作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作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转用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2) 300 万元≤转用设施设备 (3) 1000 立方米≤转用场所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3000 吨 (2) 100 万元≤转用设施设备<300 万元 (3) 500 立方米≤转用场所<1000 立方米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2000 吨 (2) 50 万元≤转用设施设备<100 万元 (3) 300 立方米≤转用场所<500 立方米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5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1000 吨 (2) 30 万元≤转用设施设备<50 万元 (3) 100 立方米≤转用场所<300 立方米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500 吨 (2) 10 万元≤转用设施设备<30 万元 (3) 50 立方米≤转用场所<100 立方米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100 吨 (2) 转用设施设备<10 万元 (3) 转用场所<50 立方米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级）	12%
		较重（3级）	8%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五）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5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六）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6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丢弃、遗撒量	500 吨≤丢弃、遗撒量	30%
		300 吨≤丢弃、遗撒量<500 吨	25%
		200 吨≤丢弃、遗撒量<300 吨	20%
		100 吨≤丢弃、遗撒量<200 吨	10%
		50 吨≤丢弃、遗撒量<100 吨	8%
		10 吨≤丢弃、遗撒量<50 吨	5%
		丢弃、遗撒量<10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七）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8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十九)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9 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代为处置费用	50 万元≤代为处置费用	30%
		20 万元≤代为处置费用<50 万元	20%
		代为处置费用<20 万元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0 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危废数量	300 吨≤危废数量	30%
		1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20%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2%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10 吨≤危废数量<30 吨	6%
		1 吨≤危废数量<10 吨	3%
		危废数量<1 吨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一）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1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固体废物性质	涉及危险废物	20%
		不涉及危险废物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9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罚款幅度裁定”进行裁量。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一百〇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2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2）未设置监控部门 （3）未设置专（兼）职人员	20%
		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三）违反人员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3 违反人员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紧急处理知识培训	20%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1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8%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20%
		未保存登记资料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五)违反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或工具消毒和清洁规定罚款幅度 裁定

表 105 违反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或工具消毒和清洁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	10%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清洁	0%
2	未进行清洁或消毒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或工具的数量	3 辆以上	10%
		2 辆	6%
		1 辆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 天以上未进行清洁或消毒	20%
		3 天未进行清洁或消毒	10%
		2 天未进行清洁或消毒	2%
		1 天未进行清洁或消毒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6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2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10%
		10 公斤以下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 天以上	20%
		3 天	10%
		2 天	2%
		1 天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七）违反定期检测、评价、存档、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7 违反定期检测、评价、存档、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20%
		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	5%
		未对检测、评价效果报告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八）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罚款幅度 裁定

表 108 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比例	100%≤不符合要求比例	20%	60%
		60%≤不符合要求比例<100%	8%	24%
		30%≤不符合要求比例<60%	5%	15%
		不符合要求比例<30%	0%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40%
		简化管理	8%	16%
		登记管理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〇九）违反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或处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9 违反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或处置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20%	6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10%	30%
		10 公斤以下	0%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40%
		简化管理	8%	20%
		登记管理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10%	30%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	0%	0%
2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车辆	20 公斤以上/3 辆以上	10%	3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2 辆	5%	15%
		10 公斤以下/1 辆	0%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40%
		简化管理	8%	20%
		登记管理	0%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一）违反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1 违反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	未安装监控管理装置的	20%	60%
		未正常运行监控管理装置的	0%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40%
		简化管理	8%	20%
		登记管理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二）非法丢弃、倾倒、堆放、处置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2 非法丢弃、倾倒、堆放、处置医疗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20%	6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10%	30%
		10 公斤以下	0%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40%
		简化管理	8%	20%
		登记管理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1）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2）第五十一条规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3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15%	4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10%	2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5%	10%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4%
		已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规范的	0%	0%
2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15%	3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10%	15%
		10 公斤以下	0%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5%	30%
		简化管理	8%	15%
		登记管理	0%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5%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
		3 次	12%	/
		2 次	8%	/
		1 次	0%	/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
		严重（4 级）	12%	/
		较重（3 级）	8%	/
		一般（2 级）	2%	/
		轻微（1 级）	0%	/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四）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4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5%
		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0%
2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15%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10%
		10 公斤以下	0%
3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15%
		简化管理	8%
		登记管理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五）转让、买卖、邮寄或运输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5 转让、买卖、邮寄或运输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1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20 公斤以上	20%	20%
		10 公斤以上不足 20 公斤	8%	15%
		10 公斤以下	0%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20%
		简化管理	8%	15%
		登记管理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8%	15%
		2 次	5%	8%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20%
		严重 (4 级)	8%	12%
		较重 (3 级)	5%	8%
		一般 (2 级)	2%	4%
		轻微 (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一百一十六）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6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常年存栏量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3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20%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1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七）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7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常年存栏量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2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8%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1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0%
2	违法行为地	(1)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生态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	6%
		生态红线保护区外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一十八）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8 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常年存栏量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2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8%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1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0%
2	违法行为地	(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2) 生态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6%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外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

（一百一十九）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9 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所得	50 万元≤违法所得	40%
		40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30%
		30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15%
		20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8%
		10 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3%
		违法所得<10 万元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0 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40%
		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20%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8%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一）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1 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	无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0%
		有制度但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0%
		制度不健全、日常监测项目有缺失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一百二十二）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2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一百二十三）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3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违法所得	30%
		5 万元≤违法所得<10 万元	20%
		违法所得<5 万元	10%
		没有违法所得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四）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4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方式	填埋过危废的土地未采取封闭措施	40%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30%
		未处置的危废没有妥善处理	15%
		未在划定封闭区设置永久性标志	5%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五）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5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0%
		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0%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在法定日期内提供或委托处置	25%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 年）

（一百二十七）违反《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7 违反《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条款：

（1）第三十一条规定：“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十三条规定：“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 年）

（一百二十八）违反管理登记事项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8 违反管理登记事项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25%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10%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二十九）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9 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25%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10%
		未办理备案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 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罚款幅度 裁定

表 130 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	40%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加工使用	20%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进口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一）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1 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不按照变更内容进口新化学物质	40%
		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新化学物质	20%
		未办理变更登记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二) 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
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2 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0%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三）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3 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40%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相关信息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四）违反记录、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4 违反记录、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2）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60%以上。	4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 （2）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30%以上不足 60%。	20%
		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不足 3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五）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5 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落实 3 项及以上	40%
		未落实 2 项	20%
		未落实 1 项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2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九、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一百三十六）环保设施验收未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6 环保设施验收未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报告表	0%
2	项目建设地点	(1)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 生态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	6%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外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环保设施配备情况	未配备整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0%
		仅配备部分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0%
5	涉及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6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7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七）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7 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 年）

（一百三十八）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8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种类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30%
		未按规定办理资格证注销手续	20%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场所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15%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能力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8%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设施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手续的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三十九）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9 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四十）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0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伪造、变造、倒卖或非法转让	25%
		出租或出借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一、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一百四十一）违反《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1 违反《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十二、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一百四十二）违反《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2 违反《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40%
		严重（4 级）	10%	25%
		较重（3 级）	5%	15%
		一般（2 级）	2%	8%
		轻微（1 级）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
		不足 3 个月	0%	/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0%
		3 次	10%	20%
		2 次	5%	10%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30%
		严重（4 级）	18%	20%
		较重（3 级）	10%	10%
		一般（2 级）	5%	2%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运输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六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一百四十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改、扩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改、扩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四十四）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4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超标幅度	9 分贝≤超标幅度	20%
		6 分贝≤超标幅度<9 分贝	10%
		3 分贝≤超标幅度<6 分贝	5%
		超标幅度<3 分贝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20%
		夜间发生	2%
		白天发生	0%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四十五）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5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简化管理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20%
		夜间发生	10%
		白天发生	0%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四十六）违反噪声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6 违反噪声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手段或方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侵占、损毁或干扰或擅自改变监测设施、设备； (2)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3)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 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8%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0%
2	监测数据涉及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2、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执行。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七部分 放射性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 年）

（一百四十七）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7 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监测	20%
		未按规定报告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一百四十八）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8 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不报或拒报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时报送 （2）未保存原始监测结果	25%
		报送结果有误或不全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四十九）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9-1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所得	8 万元≤违法所得<10 万元	40%
		5 万元≤违法所得<8 万元	30%
		3 万元≤违法所得<5 万元	15%
		1 万元≤违法所得<3 万元	8%
		违法所得<1 万元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表 149-2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所得	50 万元≤违法所得	40%
		40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30%
		30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15%
		20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8%
		15 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5%
		10 万元≤违法所得<15 万元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以下条款：

（1）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3、表 149—1 适用于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情形；表 149—2 适用于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形。

（一百五十）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0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建造尾矿库	40%
		不按要求建造尾矿库	25%
		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尾矿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一）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1 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二）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2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放射性废物类型	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高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置或贮存量大活度高	40%
		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高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置或贮存量小活度高	25%
		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低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置或贮存量大活度低	15%
		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低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置或贮存量小活度低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三）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3 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四)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4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级	I 类放射源或高放废物	40%
		II 类放射源或中放废物	30%
		III 类放射源或低放废物	16%
		IV 类放射源	8%
		V 类放射源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 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逾期不改正, 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 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

（一百五十五）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5 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	种类和范围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5%	15%
		II 类放射源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12%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10%
		III 类射线装置	0%	0%
		6 枚以上 IV 类、V 类放射源 5 枚以上 III 类放射源 11 台以上 III 类射线装置 6 台以上 II 类射线装置 1 枚以上 I 类、II 类放射源 1 台以上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5%	15%
		3-5 枚 IV 类、V 类放射源 2-4 枚 III 类放射源 6-10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4-5 台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12%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2 枚 IV 类、V 类放射源 1 枚 III 类放射源 2-5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2-3 台 II 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8%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 1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0%	0%
3	工作场所安全防护情况 措施情况	无防护措施	10%	10%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8%
		措施完备	0%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5%

		不足 3 个月	0%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2%	15%
		2 次	8%	10%
		1 次	0%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20%
		严重 (4 级)	12%	15%
		较重 (3 级)	8%	10%
		一般 (2 级)	2%	5%
		轻微 (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下条款：

(1) 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 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六）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6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伪造	25%
		变造	10%
		转让	0%
2	种类和范围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5%
		II 类放射源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III 类射线装置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七）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7 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未经批准擅自试验	25%
		未划安全区域或设立标识	0%
2	种类和范围	I 类放射源	15%
		I 类射线装置	
		II 类放射源	10%
		II 类射线装置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8%
		III 类射线装置	0%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5	造成社会影响	2 次	8%
		1 次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八）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8 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出厂或者销售未入台账和未编码放射源	40%
		未建台账、未备案、未按规定编码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五十九）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9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种类和范围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
		II 类放射源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III类、IV类、V 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III类射线装置	0%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6 枚以上IV类、V 类放射源 5 枚以上III类放射源 11 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6 台以上 II 类射线装置 1 枚以上 I 类、II 类放射源 1 台以上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
		3-5 枚IV类、V 类放射源 2-4 枚III类放射源 6-10 台III类射线装置 4-5 台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1-2 枚IV类、V 类放射源 1 枚III类放射源 2-5 台III类射线装置 2-3 台 II 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 1 台III类射线装置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六十）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0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种类和范围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0%
		II 类放射源 II 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0%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
		III 类射线装置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3。

（一百六十一）违反第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1 违反第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0%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环境影响适用总表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一百六十二）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2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发现个人剂量异常未核实、调查并及时报告 （2）未按规定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进行场所监测 （2）未按时报送评估报告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六十三）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3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	6 枚以上 IV 类、V 类放射源 5 枚以上 III 类放射源 11 台以上 III 类射线装置 6 台以上 II 类射线装置 1 枚以上 I 类、II 类放射源 1 台以上 I 类射线装置	10%	10%
		3-5 枚 IV 类、V 类放射源 2-4 枚 III 类放射源 6-10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4-5 台 II 类射线装置	6%	8%
		1-2 枚 IV 类、V 类放射源 1 枚 III 类放射源 2-5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2-3 台 II 类射线装置	3%	5%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 1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0%	0%
2	违法行为类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无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 （2）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	15%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10%
		不足 3 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25%
		3 次	12%	15%
		2 次	8%	10%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25%
		严重（4 级）	12%	15%
		较重（3 级）	8%	10%
		一般（2 级）	2%	5%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

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六十四）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4 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未开展辐射监测	40%
		发现异常未如实报告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

（一百六十五）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5 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放射源类别	I 类放射源	40%
		II 类放射源	30%
		III 类放射源	15%
		IV 类放射源	8%
		V 类放射源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

（一百六十六）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6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物品放射性级别	I 类放射源	40%
		II 类放射源	30%
		III 类放射源	15%
		IV 类放射源	8%
		V 类放射源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1）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六十三条规定：“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六十七）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7 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事故级别	特大事故	40%
		重大事故	30%
		较大事故	15%
		一般事故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一百六十八）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8 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	放射性级别	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高	40%	40%
		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高	25%	30%
		I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低	12%	20%
		IV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低	5%	10%
		V 类放射源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10%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0%	15%
		2 次	5%	10%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20%
		严重（4 级）	12%	15%
		较重（3 级）	8%	10%
		一般（2 级）	2%	5%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1）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2）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3）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4、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六十九）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9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类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60%以上 (2) 档案不完整 60%以上	40%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30%以上不足 60% (2) 档案不完整 30%以上不足 60%	20%	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不足 30% (2) 档案不完整不足 30%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5%
		3 次	12%	15%
		2 次	8%	8%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0%	25%
		严重 (4 级)	12%	15%
		较重 (3 级)	8%	8%
		一般 (2 级)	2%	2%
		轻微 (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0 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类别	不报、拒报的	20%	30%
		未按时报送的	10%	20%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错误	0%	0%
2	放射性固废级别	I 类放射源	20%	30%
		II 类放射源	15%	25%
		III 类放射源	8%	15%
		IV 类放射源	3%	6%
		V 类放射源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
		不足 3 个月	0%	/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20%
		3 次	12%	12%
		2 次	8%	8%
		1 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20%
		严重（4 级）	12%	12%
		较重（3 级）	8%	8%
		一般（2 级）	2%	2%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一）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1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类别	未进行培训和考核	25%	50%
		进行培训但考核不合格上岗	15%	30%
		未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5%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
		不足 3 个月	0%	/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25%
		3 次	15%	15%
		2 次	8%	8%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25%
		严重（4 级）	15%	15%
		较重（3 级）	8%	8%
		一般（2 级）	2%	2%
		轻微（1 级）	0%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第八部分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一百七十二）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2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拒不公布	40%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真实	20%
		公布内容不真实	10%
		未按时公布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一百七十三）不披露或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3 不披露或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90%≤信息不真实比例 (2) 90%≤信息不完整比例 (3) 不披露信息，经催告三次及以上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60%≤信息不真实比例<90% (2) 60%≤信息不完整比例<90% (3) 不披露信息，经催告两次改正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信息不真实比例<60% (2) 30%≤信息不完整比例<60% (3) 不披露信息，经催告一次改正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信息不真实比例<30% (2) 信息不完整比例<3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四）披露信息不符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4 披露信息不符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披露信息不符合四项以上准则要求 (2) 90%≤信息不完整比例 (3) 未上传环境信息至企业系统，经催告三次及以上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披露信息不符合三项准则要求 (2) 60%≤信息不完整比例<90% (3) 未上传环境信息至企业系统，经催告两次改正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披露信息不符合二项准则要求 (2) 30%≤信息不完整比例<60% (3) 未上传环境信息至企业系统，经催告一次改正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披露信息不符合一项准则要求 (2) 信息不完整比例<3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对公民处以二百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

3、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一百七十五）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5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20%
		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评估等级错误 （2）突发事件风险等级评估不符合实际	10%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内部、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调整风险等级	5%
		企业内部、外部发生一般变化，未重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调整风险等级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六）违反隐患排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6 违反隐患排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0%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但隐患排查档案未建立或不规范	10%
		企业内部、外部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5%
		企业内部、外部发生一般变化，未重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七)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7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备案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但未备案	10%
		存在重大隐患或风险，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备案	5%
		存在一般隐患或风险，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备案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5%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八）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8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开展应急培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
		未开展应急培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0%
		开展应急培训，但未记录培训情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开展应急培训，但未记录培训情况，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七十九）违反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9 违反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未储备必要环境应急装备或物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
		未储备必要环境应急装备或物质，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0%
		必要环境应急装备或物质储备不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必要环境应急装备或物质储备不全，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一百八十）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80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类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90%≤信息不真实比例 (2) 90%≤信息不完整比例 (3) 不披露信息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60%≤信息不真实比例<90% (2) 60%≤信息不完整比例<90%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0%≤信息不真实比例<60% (2) 30%≤信息不完整比例<60%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信息不真实比例<30% (2) 信息不完整比例<30%	0%
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5 级)	25%
		严重 (4 级)	12%
		较重 (3 级)	8%
		一般 (2 级)	2%
		轻微 (1 级)	0%

注：1、本表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2、社会影响适用总表 2。

三、附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

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5〕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我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28日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 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据《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系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数据，系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通过手工或者自动监测方式取得的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分析数据、监测报告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机构，系指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及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验室与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活动中涉及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一）依法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
- （二）监管执法涉及的环境监测；
- （三）政府购买的环境监测服务或者委托开展的环境监测；

（四）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或者委托开展的自行监测；

（五）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环境监测行为。

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六）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九）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十）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十二）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十三）擅自修改数据的；

（十四）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二）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三）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四）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五）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六）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

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八）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六条 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二）将考核达标或者评比排名情况列为下属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工作考核要求，意图干预监测数据的；

（三）无正当理由，强制要求监测机构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上报监测数据的；

（四）委托方人员授意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未作整改的前提下，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的；

（五）其他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七条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运行维护合同对监测数据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干预环境监测活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相关人员应如实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能提供基本事实线索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举报，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条 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涉及目标考核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考核结果降低等级或者确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取消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涉及县域生态考核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议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减少或者取消当年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排名的，分别以当日或当月监测数据的历史最高浓度值计算排名。

第十二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第十三条 监测仪器设备应当具备防止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配合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部主管部门通报公示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及其产品名录，并上报环境保护部，将涉嫌

弄虚作假的单位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安装在企业的设备不予验收、联网。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鄂环发〔2021〕27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切实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现就印发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1）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事项清单，是在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是对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也是对我省率先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严格《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如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不足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各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综合具体情形判断案件是否属于《清单》适用范围。对于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指导，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清单》的具体要求，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提出不予处罚的建议，执行相关审查审批程序，填写《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附件 3）并依法送达，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于当事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不予处罚案件的过程记录、结案、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同时还将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适用《清单》的典型案例报送

各地要积极推动《清单》适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

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报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5号)的要求,及时报送典型适用案例和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工作考评范围。各地在《清单》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沟通交流,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事项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我省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相同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不一致的,执行本《清单》,本《清单》未列明但当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
2.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	建设项目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2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关停项目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3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污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关停项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4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5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仅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其中一项； 2.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6	水污染防治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3.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10%以内（pH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在5-9.5范围内）； 4. 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万吨； 5. 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Ⅲ类以下（不含Ⅲ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6.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7	大气污染防治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1. 初次违法； 2.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行政处罚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措施的；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 0.1 吨以下，影响范围限于车间或厂区内； 4. 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无排污许可证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或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8	大气污染防治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 超标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内； 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9	大气污染防治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初次违法； 2.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占地 30 平米以下；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 10 平方米以下； 3.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2	自行监测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达标排放； 2. 已安装自行监测设备并开展了自行监测； 3. 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3	环境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培训、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 2.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4	信息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5	其他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依法适用； 2.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	其他
备注：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二）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2、清单中列明的“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3、清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含有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 4、当事人整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发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					

附件 2

XXX 生态环境厅（局）轻微违法不予 行政处罚审批表

案 由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申请不予处罚 的依据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参考样式

×××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环不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立案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省司法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7 日印发
